

通 知

关于召开全国“两会”精神传达学习会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已胜利闭幕，为及时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现就召开全国“两会”精神传达学习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时间

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

二、会议形式及参会人员

本次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召开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主会场设在交流中心208会议室，参会人员为全体校领导（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通知），在南校区办公的机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（各相关单位负责通知）。

2. 不在主会场参会的师生通过视频方式观看。

三、收看方式

本次会议通过学校企业微信网络平台直播，通过电脑或手机参加会议人员请于14:00开始进行设备调试。

直播二维码：



电脑端直播链接：

https://lexiangla.com/lives/ea4848d8a3f611ecbf18aad5223c2051?company_from=d7aa826cd37711e7bf815254005b9a60

主会场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，佩戴口罩、间隔就坐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3-15 09:25 发布部门: 党委校长办公室